

附件 3

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到 2023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 8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加快推进阳新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彻底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二)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瀚蓝环境黄石固废公司运行的黄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能力，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烟气处理等工作。

(三)加快建设西塞大排山焚烧飞灰专区项目建设。固废管理处要督促黄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落实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飞

灰经螯合固化后，按照指定路线规范运输，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全过程跟踪监管，飞灰专区规范填埋，并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四）加强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组织工作专班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对西塞大排山、下陆峰烈山、阳新七里岗等封场的填埋场，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确保达标排放。

（五）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规范村级收集点，完善乡镇中转站，推行厨余（易腐）垃圾就地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完善以乡镇为主体、村庄负责的常态化保洁机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及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全面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地毯式排查，一经发现立即进行规范整治，并定期巡查。

（六）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及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对标国内中等城市逐步达到领先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扎实开展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

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城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排，研究确定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

（二）强化规划引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超前谋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布局。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立项、环评、可研、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三）申请资金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加强指导市城管委、各县（市、区）政府，针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与协调。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宣传普及，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工作，通过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五进”等方式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